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1796 (2008) 号和第 1740 (2007) 号决议，

重申尼泊尔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尼泊尔对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和其后各项协议拥有自主权，

回顾 2006 年 11 月 21 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签署《全面和平协议》，而且双方明确承诺谋求永久、可持续的和平，并称赞迄今为执行《协议》所采取的步骤，

确认尼泊尔人民对实现和平及恢复民主的强烈愿望，以及尼泊尔有关各方为此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和其后各项协议的重要性，

表示继续随时准备应尼泊尔政府的请求，支持尼泊尔的和平进程，以便及时而切实有效地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和其后各项协议，特别是 6 月 25 日协议，

欣见制宪会议的选举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圆满结束，并且各方自制宪会议成立以来在协力组建民主政府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制宪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将尼泊尔建成一个联邦民主共和国，

欣见有希望在尼泊尔建立民选政府和体制，

赞同秘书长呼吁尼泊尔所有各方迅速采取行动，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注意到秘书长评估认为，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将非常适于协助按照 6 月 25 日各政党之间达成的协议管理武器和武装人员；确认联尼特派团愿意应要求，就此向各方提供协助，以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欣见秘书长履行所负责任务，提交了 7 月 11 日关于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的报告，

欣见核查进程的两个阶段已经完成，而且目前正继续按照第 1740 (2007) 号决议和《全面和平协议》各条款协助管理武器和武装人员，注意到必须寻求一个



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帮助为完成联尼特派团的活动创造条件，在这方面也**注意到**必须解决各种未决问题，包括释放营地中的未成年人以及继续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随着制宪会议选举的成功举行，第 1740（2007）号决议中规定的、与联尼特派团有关的任务的某些内容已经完成，

注意到尼泊尔政府在其 7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8/476，附件）中肯定了联尼特派团的贡献，并请求在较小的规模上将联尼特派团的任期延长 6 个月，以执行剩余的任务，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议》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在和平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

确认民间社会可在民主过渡和预防冲突方面起重要的作用，

表示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领导的联尼特派团工作团队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包括应政府请求监察人权情况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了多方努力，**强调**随着特派团的任务即将结束，它与任务区所有联合国行为体之间需要彼此协调，配合努力，特别是以此确保连续性，

1. **决定**应尼泊尔政府的请求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将第 1740（2007）号决议所设联尼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9 年 1 月 23 日，同时考虑到任务中的某些内容已经完成，目前正按照 6 月 25 日各政党之间达成的协议监督和管理武器及武装人员，这将帮助完成和平进程；

2. **吁请**各方充分借助联尼特派团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支持和平进程的知识专长和意愿，为完成联尼特派团任务的剩余部分提供便利；

3. **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目前的监督安排不必再有一次长时间的延期，期待在本任务期间内结束这些安排；

4. **赞同**秘书长关于分阶段逐步缩编和撤离联尼特派团工作人员、包括武器监测人员的建议；

5.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并且不迟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就此以及就联尼特派团所受的影响，提交一份报告；

6. **呼吁**尼泊尔政府继续作出必要的决定，创造有利于联尼特派团在本任务期间终了之前完成其活动的条件，包括通过执行 6 月 25 日协议，以便利联尼特派团撤离尼泊尔；

7. 呼吁尼泊尔境内所有各方本着合作、协商一致和妥协的精神，携手合作，以便继续朝着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过渡，使该国能够迈向一个和平、民主和更加繁荣的未来；

8. 请尼泊尔境内各方采取必要步骤，促进联尼特派团及有关人员在执行规定任务时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